附件

**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8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拒报，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统计资料，拒绝、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法人,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无相关规定 | **承诺期限** | 无相关规定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统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法规股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8220171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22006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无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无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 | | |